

安保外派协议书

合同编号：12N49850705120262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556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GXZC2026-C3-000044-GXBG

签订地点：南宁市茅桥路茅桥中心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11日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重）；

物业地址：南宁市茅桥路茅桥中心医院。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监狱管理区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协助监狱特警队进行监狱安全保卫巡逻、检查、押解犯人；
- 2、协助监狱特警队对监狱周围公共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等事项的管理；
- 3、发生突发性事件、异常现象时协助监狱特警队人员处置。

第三条 在管理区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 1、向甲方提供安全服务，协助甲方特警人员巡逻、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 2、协助甲方以优质服务提高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重）的整体形象；

第四条 为达到服务目标，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提供安保员30名，26男4女。

实行三班倒，24小时值班，节假日正常上班，自行调休。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物业区域对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收费，由乙方按包干制方式执行，安保服务收费一年合计共壹佰捌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1803600.00）。其中特警队人员费用标准：按4870元/月/人，27名特警队人员每月服务费，一年合

计共壹佰伍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1577880.00）；监内消防控制室人员费用标准：按6270元/月/人，3名监内消防控制室人员每月服务费，一年合计共贰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225720.00）。

1、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服装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过节费和加班费）等以及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甲方每月支付以上服务费后，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安保人员缺勤，甲方扣除当天服务费用；

4、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用，并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5、支付方式及时间：乙方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服务费用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帐形式向乙方付款（遇节假日顺延），若乙方的人员与乙方产生相关劳务、劳资纠纷等事宜均与甲方无关。自进驻之日起甲方每月以实际工作人数计算安保服务费，每月考核合格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特警队辅警管理细则》进行考核，当月考核上月份），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上月份的服务费。乙方必须出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开户名称：广西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凤翔支行

帐号：800094311500016

第六条 乙方派驻安全管理人员进驻前，甲方为乙方进驻人员无偿提供值班用房和水电以及常用的办公用品等；

第七条 甲方按警察职工工作餐标准向乙方当班安保人员提供工作餐。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叁万陆仟零柒拾贰元整（¥ 36072）。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与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甲方按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五个工作日退还。

第四章 安保的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乙方驻场的安保人员存在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的制约。即：乙方安保人员必须在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约规定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不

得以双重管理被约束等为理由拒绝甲方的合理调动及工作安排，必须以最大限度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在实际管理运作过程中，若乙方管理制度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相左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十条 乙方保证派出的安保人员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该服务人员无刑事及行业处罚的记录)，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在进场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乙方服务人员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缺人必需在二个工作日内补齐。

第十一条 派出的安保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管理人员的面试。安保人员的标准：男性身高170cm以上，女性身高158cm以上，身体健康，年龄3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形象好，持有安保员上岗证。

第五章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第十二条 有权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有权向乙方提出其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和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上述服务区域工作的人员。

第十四条 指定一名负责人和乙方进行工作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沟通。

第十五条 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协助甲方执行巡逻、押解犯人、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时，甲方至少安排有一名警察在场。

第十七条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八条 负责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隐患部位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免费为乙方提供一个安保工作休息点。

第六章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第二十条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存在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的制约。即：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种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配合协助的，乙方以最大限度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负责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经过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的人员上岗。指定现场负责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出的人员在上述服务区域内进行管理服务工作，应积极认真做好上述服务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损坏、防治安全事故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管理服务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第二十五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乙方作业工服、佩带工作牌，着装整齐有序，在工作时间内未经同意，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第二十六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熟悉甲方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事发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人员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严格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遵守甲方所订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的形象。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二十九条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也应给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至第六条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应按每日加收欠交金额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服务费用，但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南宁最低工资标准发生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由乙方补助差额服务费给安保员。

第三十三条 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及尽职尽责的情况下，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安全管理服务中断的；

(二) 乙方已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但因甲方行政干预等造成损失的。

第八章 其它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期限壹年，时间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就延长本协议期限进行协商，双方到协议期限终止日未能达成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六条 乙方安保员在协助甲方特警队员执法过程中不听从指挥，擅自行动或自身处置不当造成意外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七条 乙方安保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八条 如在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听从甲方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任务，但还是出现意外伤亡，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协议履行时发现责任不明条款，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成交响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2026年2月11日	乙方（章）广西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3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博艺路43号沁园9号楼一层10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竞 450103307859205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凤翔支行
账号:	账号：80009431150001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3078592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